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104年4月13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4年5月14日商管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學系每學年招收雙主修學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學系新生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十為 上限,若申請名額超過時,依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擇優錄取。
- 三、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 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雙主修。
- 四、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學系訂定之雙主修課程規定修讀;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與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經本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但免修科目不得列入計算,若不足四十學分,應由本學系指定科目學分補足之。
- 五、學生申請時須檢附成績單一份。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 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以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為雙主修之課程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5年3月29日本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5年3月29日本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3月30日管理學院104學年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5年4月21日本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5年4月21日本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5月25日管理學院104學年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5年6月2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5年6月2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	時 數	期間	必選修	備註
行銷管理	6	6	學 年	必	除須修畢必修
消費者行為	3	3	學 期	必	課程 36 學分
產品策略與管理	3	3	學 期	必	外;選修課程
行銷活動企劃	3	3	學 期	必	應選定一組模
推廣策略與管理	3	3	學 期	必	組,至少修滿
物流管理	3	3	學 期	必	15 學分;共計
行銷資訊系統	3	3	學 期	必	修習 51 學分。
國際行銷管理	3	3	學 期	必	
定價策略與管理	3	3	學 期	必	
通路策略與管理	3	3	學 期	必	
行銷策略規劃	3	3	學期	必	
行銷企劃模組					
管理心理學	3	3	學期	選	
綠色行銷	3	3	學期	選	
廣告管理	3	3	學期	選	
市場調查	3	3	學期	選	
網路行銷	3	3	學期	選	
流通管理模組					
管理數學	3	3	學 期	選	
網路商店建置與實作	3	3	學期	選	
企業資源規劃	3	3	學 期	選	
供應鏈管理	3	3	學 期	選	
門市營運管理	3	3	學 期	選	